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议案为《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王竞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詹谏醒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84,655,9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9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184,123,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15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532,2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84,560,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 95,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84,560,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 95,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66,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861%；反对 95,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1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84,560,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 95,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84,560,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 95,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84,560,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 95,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66,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861%；反对 95,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1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旺南、詹谏醒、詹任宁、林旺荣、杨建林、檀福华、何健伟为本议案的利益相关方，故回避表决，前述股东分别持股 111,129,993 股、18,526,115 股、8,759,799 股、9,421,270 股、6,173,814 股、14,199,973 股、14,199,973 股、1,278,024 股、225,018 股、180,016 股。

同意 466,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861%；反对 95,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1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66,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861%；反对 95,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1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184,560,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 95,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84,560,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 95,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66,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861%；反对 95,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1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184,543,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9%；反对 112,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49,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364%；反对 112,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63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184,543,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9%；反对 112,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49,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364%；反对 112,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63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184,543,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9%；反对 112,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49,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364%；反对 112,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63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184,560,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 95,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66,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861%；反对 95,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1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 184,57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9%；反对 8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选举詹谏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84,583,80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89,80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600%。

表决结果：詹谏醒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选举王宇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84,525,80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31,80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389%。

表决结果：王宇杰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选举詹任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84,575,80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81,80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363%。

表决结果：詹任宁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选举王竞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99,7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1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9,70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270%。

表决结果：王竞达女士未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选举曾庆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84,520,70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6,70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316%。

表决结果：曾庆民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选举高新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84,520,70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6,70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316%。

表决结果：高新会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3、选举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84,520,70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6,70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316%。

表决结果：姚作为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1、选举林惠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184,520,70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68%。

表决结果：林惠芳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2、选举梁浩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184,520,70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68%。

表决结果：梁浩伟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陈晓璇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兴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